

# 让在线教育告别野蛮生长

## 专家建议推进立法明确准入门槛教学质量等

近年来,因为内容低俗、质量不高、虚假宣传、退费困难等问题,在线教育行业屡屡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在重发展轻规范、重创新轻诚信、重快捷轻安全、重效率轻公平的理念影响下,在线教育行业呈现出野蛮生长的态势。对此,监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中的相关规定,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建议,在国家层面对在线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或者先行制定条例,对在线教育机构在准入门槛、师资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

### ● 市场失灵与监管失灵 导致乱象丛生

今年4月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达4.23亿,较2018年底增长2.22亿,占网民整体的46.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

中小学推迟开学,把教学活动改至线上,推动在线教育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数据显示,疫情期间多个在线教育应用的日活跃用户数达千万以上。然而,一些在线教育机构在推动获客率和营收增长的同时,却未能解决好长期存在的问题。

“事实上,在线教育行业的乱象在近两年频频被媒体曝光。疫情期间,在线教育因其独特的优势迎来‘井喷’,这些问题也更多地暴露出来。”朱巍说。

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在肯定在线教育重要作用的同时,指出了其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

“商家的违法收益高于违法成本,消费者的维权成本高于维权收益,这就导致一些在线教育平台敢于见利忘义、唯利是图。与此同时,一些监管部门未能很好地履行职

责。可以说,市场失灵与监管失灵,是导致在线教育乱象层出不穷的主要原因。”刘俊海说。

### ● 政策性规定零星分散 且强制力不够

对于在线教育的乱象,一些行业从业者也感到十分无奈。

刘帅是“画了么”在线教育平台的一名美术老师,她告诉笔者,家长找她咨询报名时,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中途退课能不能顺利退费”。

“有一些家长告诉我,他们以前遇到过退费难的问题,所以对此格外关注。后来问的人多了,我就找公司要过来交费合同,直接把上面的退费条款标记出来给他们看,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刘帅说。

“其实我们也希望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只有整个在线教育行业的环境好了,我们自己工作的环境才会更好,才不会担心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刘帅说。

事实上,相关部门近两年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在线教育市场进行规范。

尽管这些政策有助于推动在线教育行业更加规范化、体系化,但在在线教育市场中存在的乱象仍未杜绝。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中缺少对于这一新兴行业的专门规定,而现有一些政策性规定较为零星分散,相互之间规范不一,强制力不够,导致在线教育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最终在发展形成良莠不齐的局面。”朱巍说。

### ● 推进在线教育立法确 保有法可依

在线教育行业的乱象,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成为焦点话题。多位代表委员提出建议,通过推进在线教育立法、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等方式,规范在线教育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建议,对同一个培训机构,在各维权平台或监管部门遭投诉累计达到一定数量次数的,应责令其停业整顿,对屡教不改的,应撤销其经营许可给予关停处罚,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音乐学院教授吴碧霞建议,积极推动在线教

育立法。建议修订和完善涉及教育、互联网和文化传播方面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要出台专门针对在线教育的管理办法,确保在在线教育的发展和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朱巍认为,在线教育作为新兴行业,可以用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较为优质的教学与教育资源,其诸多优势在疫情期间体现得非常明显。但是,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监管措施必须要跟上,确保这一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朱巍建议,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对在线教育平台在准入门槛、师资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考虑设立黑名单制度,对于屡次违反规定的在线教育机构,可以考虑作出停业整顿、退出市场等严厉处罚。

“考虑到立法资源有限的情况,在专门的法律法规出台之前,监管部门应当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市场监管、教育、互联网管理等多个部门应当形成监管合力,细化监管标准,在开办资质、产品质量、师资队伍、收费退费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刘俊海说。

(《法制日报》 蒲晓磊)

## 今年上半年我国刑事发案量大幅下降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2020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整体刑事发案量大幅下降,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8万余人、决定起诉67.3万余人,同比分别下降47.1%、15.9%。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说,今年上半年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多数业务数据出现了不同于往年的特点。

刑事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下降的同时,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数量同比上升,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5.2万余人,占起诉数的7.8%,同比增加3.7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5370人,决定起诉5565人。从所涉罪名看,以诈骗罪和妨害公务罪为主,诈骗罪起诉2417人,占43.4%;妨害公务罪832人,占15%。而随着疫情形势好转,这类犯罪案件也呈现了下降趋势,第二季度逮捕、起诉人数环比分别下降27.9%、上升48%。

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数量大幅上升,合计1.9万余件,同比上升50.4%,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1.5万余件,占监督数的78.9%。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万多件次,已纠正1.5万余件次,监督采纳率为75.1%。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702件次,同比上升19.5%,已纠正2143件次,占提出纠正数的79.3%。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487人,同比上升70.3%,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40人,同比上升21.2%。

今年上半年,民事检察发展平稳,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上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效果明显。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万余件,开展诉前程序4.7万余件,提起公益诉讼2265件,共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土地、湿地、草原、水域6.98万亩;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29.2万吨;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1053家;督促查处、收回销售、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2.5万公斤。

此外,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数量持续上升。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4133人次,同比上升10.8%。

(《法制日报》 周斌)

## 「全天候」服务 指尖上的法律顾问

咨询一个法律问题,10分钟之内,3名律师免费答疑解惑……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群众不跑腿、不打电话,就有“贴身”法律顾问提供“全天候”服务。

“手机在哪里,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聊城市东昌府区司法局局长李国臣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东昌府区开发了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接入1万余名优质律师,为群众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在平台的微信公众号上,群众可以提交问题、上传图片。东昌府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吴利军介绍,这些问题会依次推送给本地、山东省再到全国范围内的律师,每个问题至少匹配3名律师免费解答。

“受疫情影响,公司提出解除合同,这种行为违法吗?”“疫情期间网购了180把额温枪,商家没发货还拒绝退款,该去哪里起诉?”在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后台,群众就合同纠纷、劳动社保、婚姻家庭、债权债务等问题咨询律师,有些问题是在深夜提出的,都得到了答复。

一次回答没有说明白的,群众还可以在在线咨询,直到满意为止。

下岗职工郭某在一家超市打工,今年2月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超市没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我家两人感染,但我没有签劳动合同,隔离期间超市拒绝提供生活费,该如何维权?”康复后,她在法律服务平台上提问。

江西的律师管斌建议郭某咨询人社部门,但郭某继续追问:“没有劳动合同,法律上承认吗?”“没有合同也是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这次对话中,双方问答了十几次,最终郭某表示满意。

群众免费咨询,律师也不“白忙活”。李国臣介绍,问题有回复后,当事人可以选择参与回答的律师“中标”,后者可获10元补助。“便利给了群众,成本由政府买单。”他说,虽然补助金额不高,但有效激励了律师利用碎片时间,为群众提供24小时法律服务。

平台自3月25日上线以来,已有约1.2万名律师进驻,5.6万余名居民登录并关注公众号;对接各类法律咨询2397件,好评率达到98.74%。(新华社 陈颖 杨文)



近年来,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为平台,设置警务室(网格站),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网格员为直接责任人,基层民警为主,村(社区)治保主任为辅,以党小组为单位配备警务员,形成“一村一警”工作体系,全力推进以法治为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和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工作新格局。图为协警接待来访群众。朱本双 刘小备 摄

## 浙江发布首个直播销售员管理规范明确基本职责和底线

新华社杭州7月20日电(记者张璇)记者20日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获悉,为加强直播电商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浙江省制定的首个直播销售员的管理标准——《电子商务直播营

销人员管理规范》(标准号T/ZEA 007-2020)团体标准经立项商务促进会获悉,为加强直播电商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浙江省制定的首个直播销售员的管理标准——《电子商务直播营

销人员管理规范》(标准号T/ZEA 007-2020)团体标准经立项商务促进会获悉,为加强直播电商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浙江省制定的首个直播销售员的管理标准——《电子商务直播营

长陈以军说,越红火的职业,越要警惕行业存在的多种不良行为。

值得关注的是,《电子商务直播营销人员管理规范》对电商直播中出现的夸大宣传等问题制定了管理标准。其中提到,直播营销人

员宜对主体资质和商品等信息进行核验,同时应当保证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与宣传或展示的信息相符。在直播销售员的行为规则方面,对其语言表达、仪容仪表、举止动作等都明确了底线。

## “脱贫之星”的致富路

孙勇

近日,笔者来到海南省定安县龙门镇红花岭村里做一组村民叶长秀家,被眼前的一幢新楼房所吸引,房子周围椰树婆娑、瓜果飘香,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屋里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一应俱全,墙上挂着的“脱贫之星”红色锦旗格外引人注目。

6年前,叶长秀家的贫困程度在全村找不出第二家,熟知他的人无不摇头叹息。今年48岁的叶长秀家有5口人,其母亲80多岁,身体瘦弱,大儿子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症,常年依靠药物稳定病情,小儿子在上初中,家庭经济负担很重。2014年10月,叶长秀家被列为贫困户。面对家中的境况,叶长秀一度对生活失去信心。

红花岭村是龙门镇唯一的“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村,镇党委、镇政府非常重视红花岭村的精准扶贫脱贫工作,2016年就将该村列为

整村推进精准施策、精准帮扶村。驻村工作队与叶长秀一起分析家庭现状,共同商讨如何发展家庭产业,研究制定家庭发展计划,协调定安县扶贫办、县工商联、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筹措经费,购买了母黄牛、母黑山羊、定安黑猪苗等,鼓励、督促其发展家庭养殖业。

自从被纳入贫困户,享受到精准扶贫政策以后,叶长秀大儿子的日常用药可以享受慢病购药报销,小儿子上学有了教育补贴,这些大大缓解了这家人的经济压力。叶长秀及其妻子王东如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自身对劳动致富、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的渴求也被激发了起来,他们开始专注于家庭养殖业,精心管理、饲养家里的牛、羊、猪,当年就产下一头牛犊、三只羊羔、四头仔猪,年终出售获利超3000元。

2016年下半年,海南省扶贫办

的扶贫夜校开班,驻村工作队动员叶长秀到村委会教育点听课,课上所讲的扶贫攻坚先进典型事迹深深感动、激励了叶长秀。他下定决心,要凭借自己的勤奋努力,依托政府的好政策,尽快让家庭脱贫致富。他购买了农用三轮车、机械除草机等,利用农闲时间在本地打零工,增加家庭收入,使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对勤劳致富有了切身体会,叶长秀的干劲和信心更足了。

2017年,红花岭村两委领导班子加大对叶长秀的帮扶力度,根据他的家庭情况,推荐其担任村级水利管理员这个公益岗位。叶长秀对此十分珍惜,他认真履行水利管理员的职责,每天到岗到位,开展巡视渠道日常管理,向群众宣传水利渠道管理规定,清理水渠垃圾杂物,保持水渠畅通……他说:“做好水利管理工作,是我服务乡邻的一

次机会,是一项光荣的工作。”

此后的3年多来,县镇两级政府因户制宜、因户施策,叶长秀一家勤劳努力、悉心经营,家庭养殖业发展势头良好,目前黄牛发展到7头,黑山羊存栏有20只,母猪1头,家庭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目前,叶长秀的家庭收入已经超过国家贫困线标准,“两不愁三保障”也得到落实,全家顺利实现脱贫。

“红花岭村虽然景色迷人,但农民增收增收的门路少,因此像叶长秀这样的贫困户也多。”海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驻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工作队队长万南生告诉笔者,自“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以来,工委驻村第一书记推动镇党委、镇政府为贫困户建档立卡,帮他们寻门路、立项目,建产业、找销路,树典型、搞抱团,脱贫效果显著,一批又一批像叶长秀这样的“脱贫之星”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

(《法制日报》 赵志锋)